公司代码:603029 公司简称:天鹅股份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鹅股份	60302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维众	吴维众
电话	0531-58675810	0531-58675810
办公地址	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	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
电子信箱	swan@sdmj.com.cn	swan@sdmj.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58,804,850.72	2,218,451,966.82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2,525,491.68	847,677,454.73	-0.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0,057,008.78	238,104,660.19	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28,717.78	12,705,263.76	1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9,813.23	4,621,240.38	9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70,408.81	-141,546,817.6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1.58	增加0.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8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39	70,856,752	0	质押	6,540,000
余文然	境内自然人	0.27	327,700	0	无	
马志平	境内自然人	0.25	300,000	0	无	
吴美琴	境内自然人	0.20	246,200	0	无	
章雪美	境内自然人	0.20	244,400	0	无	
杨宁	境内自然人	0.19	225,300	0	无	
崔宝花	境内自然人	0.14	164,200	0	无	
龙世业	境内自然人	0.13	163,600	0	无	
张洪明	境内自然人	0.13	162,000	0	无	
张飞宇	境内自然人	0.12	144,3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1766 公司简称: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中车	601766	中国南车
H股	联交所	中国中车	1766	中国南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健	靳勇刚
电话	010-51862188	010-518621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电子信箱	crrc@crrcgc.cc	crrc@crrcgc.cc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9,499,893	471,791,735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389,894	160,973,373	-0.3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039,351	87,303,227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0,827	3,460,359	2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9,942	2,583,072	3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139	-14,780,0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21	增加0.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注1						575,31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注2	国有法人	50.83	14,587,578,250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3	境外法人	15.19	4,358,098,367	0	未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2	665,018,096	0	未知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	605,663,637	0	未知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4	298,064,400	0	未知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户数为573,176户,H股股东户数为2,135户。

注2: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包括A股股份14,587,578,2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45%,中车集团持有的公司177,863,000股H股均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车集团决定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中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9,188,8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5,548万元。截至2024年4月2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中车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4,587,578,2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45%。本次增持的相关计划、进展及实施结果详见公司发布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6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

注3: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4-036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实施。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

二、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规定,将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4年度1-6月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成本	1,393,954
销售费用	-1,393,954

(2)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3年度1-6月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68,870,877	1,460,837	70,331,714
销售费用	3,528,858	-1,460,837	2,068,021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编号:临2024-035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虎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编号:临2024-034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修订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株洲所中车时代半导体中低压功率组件产能建设(宜兴)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下属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实施中低压功率组件产能建设(宜兴)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94,6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88323 公司简称:瑞华泰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瑞华泰	68832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泽华	柳南舟
电话	0755-29712290	0755-2971229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
电子信箱	ir@rayitek.cn	ir@rayitek.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32,204,607.33	2,447,368,795.73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3,232,909.18	999,364,018.07	-3.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972,166.76	122,016,289.59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31,893.43	-7,932,659.6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79,973.77	-10,773,924.2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64,823.00	38,769,846.78	-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0.78	减少2.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7	13.19	减少0.42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8	42,083,059	0	0	无	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7	20,466,447	0	0	无	0
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79	17,616,612	0	0	无	0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9	8,256,314	0	0	冻结	8,256,31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2.78	5,000,0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1	4,166,681	0	0	无	0
徐炜群	境内自然人	1.66	2,984,396	0	0	无	0
林茂波	境内自然人	1.28	2,304,047	0	0	无	0
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100,000	0	0	无	0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国有法人	1.07	1,927,01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汤昌丹同时为泰巨科技和杭州泰达的股东,且分别担任泰巨科技的执行合伙人和杭州泰达的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华泰")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41.56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58.4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5-00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41,289.22万元(含手续费),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97.99万元(含手续费)。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13.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7,415,566.04
募集资金净额	422,584,433.96
减:投入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金额	319,742,317.55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93,139,653.94
减:手续费支出	10,224.26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利息收入	3,446,778.6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139,016.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嘉兴瑞华泰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上述《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有6个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深圳瑞华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21300040034166	172.63
深圳瑞华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2243300	1,574.58
深圳瑞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73176140248	1,292.52
嘉兴瑞华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21300040034174	2,421,804.02
嘉兴瑞华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19340901040000075	168,125.76
嘉兴瑞华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33050163735400000399	10,546,047.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全部收回,无在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1:

2022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258.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88.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否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597.85	31,974.23	-1,025.77	96.89	详见"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10,000.00	9,258.44	9,258.44	0.00	9,313.97	55.52	100.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000.00	42,258.44	42,258.44	1,597.85	41,288.20	-970.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嘉兴瑞华泰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借款,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之一"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注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募集资金前后承诺投资金额" 以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多出55.52万元,系使用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净收入。

注4: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于2020年9月正式动工,项目建设期计划为36个月,原预计于2023年6月逐步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各项建设进度基本按计划实施,厂房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其中两条产线于2023年9月份投入使用,今年二季度新增2条生产线投入使用,持续提升产线产效和质量稳定性;其余2条化学法生产线正进行产线的工艺调试和产品调试,验证工艺稳定性,推动全线投料试产。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后,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选监事苏胤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苏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959,7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959,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97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97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宋树清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408,183	99.3868	22,863	0.0254	528,707	0.5878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407,183	99.3857	22,863	0.0254	529,707	0.588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142,065	92.8308	22,863	0.2972	528,707	6.8720
2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141,065	92.8178	22,863	0.2972	529,707	6.88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雍、杜彩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